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明永环责字〔2022〕2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泉源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1582196948

地址： 永安市大湖镇李坊村

法定代表人： 魏金旺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1月份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不合格情况的通报》，你公司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有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已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有关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逾期仍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作

出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86幢龙泉大厦三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永安）
2022年3月18日

